**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**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21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慈溪市综合执法局：

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15号关于加强流浪动物管理的建议，我局结合自身职能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是做好日常监管。在日常巡查中，对有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有宠物服务、宠物医院、宠物销售的市场主体开展登记事项监管；对发现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责令改正，并告知其办理营业执照后开展经营活动。

二是开展联合检查。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，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，探索联席会议制度、函告制度，建立完善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，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探索建立监管的长效机制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5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俞晓青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026340